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目標三年保險計劃



理想目標 3 年達成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呈獻**目標三年保險計劃**（「本計劃」）。本計劃可在 3 年內助您達成短期的理財目標，讓您可輕鬆實現理想。

保證可支取現金¹，保證期滿回報吸引²

自首個保單週年日¹起（包括首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期滿日，保單權益人每年皆可獲享按名義金額指定百分比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¹。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現金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²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²。

2 年供款，3 年保障³

本計劃只需供款 2 年，便提供 3 年人壽保障。於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身故賠償³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淨已繳保費⁴的 101% 或保證現金價值 101% 的較高者（上限為淨已繳保費⁴的 100% 或保證現金價值的 100% 的較高者，加人民幣 80,000），加上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¹及其任何累積利息。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⁵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18 至 60 歲的受保人。受保人如在首個保單年度內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 180 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淨已繳保費⁴的 10% 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⁵，惟以人民幣 100,000 為上限。

毋須體檢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出生後 15 天起至 75 歲
保費繳費年期	2 年
保障年期	3 年
保單貨幣	人民幣
最低名義金額	人民幣 15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如選擇預繳保費，須在投保時全數繳付 2 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 ⁶)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人民幣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帳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鬭鬥；
 - (v) 進行或參與(a) 任何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於保單有效期間，保證可支取現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予保單權益人。保單權益人必須按時全數繳付應繳保費，方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如保單權益人在保費寬限期（自首期保費後，每次繳費到期日起計31天或由中銀人壽不時決定的限期）完結前仍未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繳年度保費，保單將即時失效。屆時，保單權益人可取回首個保單年度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任何累積利息。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2. 保證可支取現金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予保單權益人，第1至3個保單週年日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分別相等於名義金額之1.375%、2.75%及102.75%。保單權益人可將保證可支取現金存放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保單權益人亦可在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或全數累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或其任何累積利息，該被提取的金額將不再計入保單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最高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在受保人身故當日的淨已繳保費的100%或總保證現金價值的100%的較高者，按所

有這些保單之適用保單貨幣加上人民幣8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80,000（港元保單）／美元10,000（美元保單）之最高者；再加上所有這些保單之所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如有）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4. 淨已繳保費指就本計劃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保費扣除所有已由保單權益人領取及／或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計算淨已繳保費並不包括其任何累積利息）的保證可支取現金。任何附加費、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有）或任何預繳保費餘款（如有）並不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5. 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在首個保單年度內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的10%（最高金額以人民幣1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100,000（港元保單）／美元12,500（美元保單）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6. 保單權益人可透過整筆款項預先全數支付保單的首期及續期保費。在扣除首期保費後，預繳保費戶口的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的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給付保單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現行之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相等於退回金額的3.50%或人民幣350（以較高者為準），而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計算可不時調整。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